

gustav / August 19, 2010 10:46AM

### [與泥作爺爺的對話](#)

日前家中水泥剝落，請一位泥作師傅來作處理。這位泥作師傅年越六十，與老婆一起接案，從破壞、打模、鐵作、泥作都包，若一個月能接一到兩個案子，大概就能生活，但是每個案子大約需要半個月的辛苦勞力。

今日施工當中，我跟他們夫妻倆在那邊清理現場時，剛好廣播報到麥寮鄉民的抗議事件，爺爺說日前他回嘉義老家有走過麥寮，我就問爺爺對這個事件有什麼看法，尤其一樣都是「下港人」。

他說，他很佩服、感念林義雄，林義雄為了非核家園的努力，看在鄉親眼裡都非常感人。台灣這麼一小塊地方，哪容得了一個萬一，只要有一丁點的風險，為了子孫著想、為了天地父母著想，就甘願不要發展。

他還說，我們都很清楚，政府如果沒有蓋大建設，就沒有機會歪哥（貪污），就像一間公司如果沒有案子，就沒有機會採買，那就沒有人有回扣拿一樣的道理。

他頓了一下，然後又繼續講，貪污這件事情，他覺得那些讀書人都想得太單純。回扣這種事情，不是我們要執著的重點，重點是在整個事工有沒有效果。如果今天整個事工賺得多、效益好，一點合理的回扣是應該要接受的。就拿軍購來說，如果今天給你兩倍、甚至三倍的價錢，你有沒有辦法幫台灣買到幻象兩千？如果今天A君能夠幫台灣買到，給他的回扣應該不用到價錢的一半，像這種貪污是可容許的。

接著他講回麥寮，他說，政府就是跟財團必須掛勾，因為有利益，不管是明的（稅收、發展）、暗的。哪需要那麼多發展跟稅收，政府不要亂花錢就好。例如巷口那條中正路，挖了又蓋、蓋了又挖，那種浪費才是需要譴責的。公務員因為發包花出去的錢不是跟自己有關，所以沒有在顧慮花錢所要換得的效益。

他又說，多發一些包對我們這些勞力人口來說是有好處的，但是其實效果也不大。因為，承包商愛用外勞。他反省說，他可以瞭解為何廠商喜歡外勞，因為外勞聽話、肯做，台灣人很懶，專注在所得、而不願付出。但是，因為這些發包案的錢都歸廠商、歸外勞，所以也不用說什麼「擴大就業」而要作那些浪費的發包。

休息片刻，喝點青草茶，然後我們就繼續工作了。

Edited 1 time(s). Last edit at 08/19/2010 10:51AM by gustav.

---